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11月30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会议于2023年12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鉴于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预计在未来一定时间内，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仍有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持续督导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23年12月6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

金管理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公司变更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为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审计费用（含内控鉴证报告费用）不超过 240 万元人民币，较上期变动情况不超过 20%，具体金额按照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刊登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上述章程修订的工商登记手续。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刊登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

4、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明确董事会的职责和权限，规范董事会内部机构、议事及决策程序，保障董事会高效、有序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

际情况，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

5、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强化公司董事会决策能力，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实现对公司财务收支和各项经营活动的有效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参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独立董事制度》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明确公司独立董事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保障其高效履行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规则》。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刊登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六日